

《“美丽海南我行动”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营造美丽海南良好社会氛围,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宣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环宣教〔2021〕19号)和我省“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制定《“美丽海南我行动”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全力服务支撑海南自贸

港建设大局,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美丽海南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和坚实社会基础。

(二)基本原则

政治坚定,导向鲜明。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两个大局”,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多方参与,统筹推进。结合海南实际,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主动牵头和参与,搭建合作平台,整合优质宣传资源,广泛凝聚生态文明共识,形成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

改革创新,精准宣传。全面把握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创新宣传手段,提升宣传品质,使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更加适应差异化、

分众化的传播趋势,不断提高宣传效果。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我省更加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并广泛实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共识基本形成。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普遍提高,自觉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力戒奢侈浪费,把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进一步转化为行动自觉,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导向鲜明、职责清晰、共建共享、创新高效、保障有力的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基本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海南建设。

在全社会广泛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实践成果,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集中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推动和指导各地方形成各具特色的生态文明宣传品牌,引导和带动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着力选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中先进典型,加强先